旭杰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 | 第七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经 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并依法进行 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并依法进行登 登记,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,应进行 记,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,应进行变 变更登记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 更登记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 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 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|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,对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旭杰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旭杰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